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7日

§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64
交易代码	0000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18个月（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8个月的期间。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52,071,451.8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过当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力争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持续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封闭期的投资组合久期与封闭期剩余期限进行适当匹配的基础上，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本基金的具体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短用策略、利差套利策略、利率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个券选择及交易策略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等部分。 2、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	1/2×［同期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同期2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罕	罗菲菲
	联系电话	(0755) 88318883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xxpl@msfunds.com.cn	tgbfxjdzx@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8	95568
传真		(0755) 82990384	010-58560798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ms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2.5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5,425,037.08
本期利润	36,992,092.1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3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8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8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75,157,468.3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8%	0.06%	0.15%	0.00%	-0.63%	0.06%
过去三个月	0.09%	0.10%	0.45%	0.00%	-0.36%	0.10%
过去六个月	1.86%	0.09%	0.89%	0.00%	0.97%	0.09%
过去一年	3.05%	0.07%	1.80%	0.00%	1.25%	0.07%
过去三年	16.80%	0.07%	5.52%	0.00%	11.28%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5.63%	0.11%	12.01%	0.00%	33.62%	0.11%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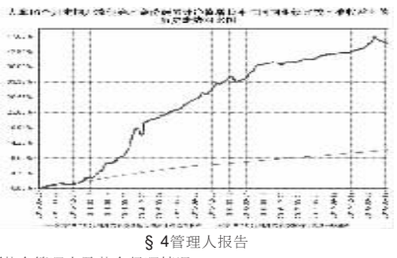

§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前身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3号文批准设立并于2003年3月14日成立的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要股东包括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国内外机构。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旗下共管理二十五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中小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摩根士丹利华鑫科技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轶	助理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2013年6月25日	-	13	中央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系国民经济学硕士。2005年7月加入本公司，从事固定收益研究，历任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08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8月起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6月起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起任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至2017年6月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基金经理任职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注册；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经济内部整体持续韧性，边际下行压力加大。外部形势日趋复杂，特朗普掀起的中美贸易战持续反复，外需向下的压力增大。具体国内来看，总需求层面，商品房销售面积持续下滑，根据统计局数据显示，累计同比从去年底7.7%下滑至今年年中3.3%，基建投资累计同比从去年底19%下滑至今年年中7.3%，社消同比从10.2%下滑至9.3%。但从微观来看，上游工业品价格高位震荡，企业主动补库存，显示出经济的韧性。六大发电企业日耗煤量维持高位，螺纹钢去库速度快于去年同期，周期行业景气度和盈利均处于高位，工业企业利润持续改善。

通胀预期稳定，PPI从高位回落至5%附近并趋于稳定，CPI维持在2%以内。

金融层面，去杠杆政策进入深水区，自今年四月资管新规落地，银行尤其是表外理财非标资产开始进行压缩整改。根据统计局数据显示，社会融资增速累计同比从去年12%下滑至9.8%，绝对规模较去年同期少增2万亿，其中信托、委贷均出现负增长。投融资类信托产品余额从2017年三季度最高10.8万亿缩减至2018年一季度10.4万亿。

同时，伴随着金融监管进入资产去杠杆阶段，今年货币政策基调也有所变化，从去年的实质偏紧回归到中性，从保持流动性"合理稳定"微调至"合理充裕"。4月以来央行连续降准，3个月存单发行利率从高点4.5%回落至3.5%附近，降幅达100BP，流动性边际上有明显的改善。

总体来说，基本面处于宽货币叠加紧信用的格局下，一季度央行货币政策稳健偏宽松，贸易战的引发导致了避险情绪的抬升，债券收益率持续下行。10年国开债收益率从5.1%下行至4.6%，5年AAA债收益率从5.42%下行至5.08%。

二季度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利率债和高等级债收益率持续下行。10年国债收益率下行幅度为27BP，5年AAA信用债收益率下行幅度为40BP。然而，广义货币增速下行，不仅带来经济的下行压力，还会导致实体经济流动性紧缺，债务违约的风险显著上升。低等级信用债收益率上行，5年AA信用债收益率在二季度上行幅度为5BP。

2018年上半年，本基金秉承稳健、专业的投资理念，审慎投资，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本基金持有中等久期高等级信用债，在获得稳定的利息收入的同时，争取一定的资本利得。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31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397元，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89%。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下半年，经济需求边际弱化格局愈发明显。地产销售增速下行，房企现金流压力加大，土拍交易出现流拍现象。地方政府融资持续收紧，社会融资增速下滑明显，叠加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反复，外需走弱。

从基本面来看，在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的背景下，财政政策在下半年更加积极的可能性加大，同时资管新规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放松，这些有利于中高等级信用债的估值修复。本基金将坚持平衡收益与风险的原则，未来半年的投资策略将择机把握大类资产机会。我们将维持债券组合的久期和杠杆，优选中高等级信用债，继续秉承稳健、专业的投资理念，勤勉尽责地维护持有人的利益。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则及时就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分管基金运营部的副总经理）以及相关成员（包括研究管理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风险管理部及监察稽核部相关业务人员）构成。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

由于基金经理及相关投资研究人员对特定投资品种的估值有深入的理解，经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在需要时可以参加估值委员会议并提出估值的建议，估值委员会对特定品种估值方法需经委员充分讨论后确定。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1元（含本数）时，则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月15日实施了收益分配：2017年12月31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利润分配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月15日，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100元，分红金额为39,167,685.45元。本次分红金额已超过可供分配利润的50%，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4月16日实施了收益分配：2018年3月30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利润分配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4月16日，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600元，分红金额为4,512,429.10元。本次分红金额已超过可供分配利润的50%，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金额43,680,114.55元。

5.3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5,133,302.27	10,612,556.38
结算备付金	44,438,591.04	4,561,041.37
存出保证金	74,635.50	55,652.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1,435,800.00	2,349,889,720.4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271,435,800.00	2,349,889,720.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437,419,316.14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33,513,203.09	77,687,938.7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384,595,531.90	3,880,226,225.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76,039,088.44	212,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31,656,655.13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46,901.09	2,173,866.67
应付托管费	127,686.03	621,104.76
应付销售服务费	255,372.07	1,242,209.54
应付交易费用	11,112.99	33,008.97
应交税费	634,670.35	483,062.64
应付利息	49,450.56	282,611.5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17,126.92	229,000.00
负债合计	609,438,063.58	217,064,864.1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52,071,451.83	3,560,698,863.10
未分配利润	23,086,016.49	102,462,498.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5,157,468.32	3,663,161,361.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4,595,531.90	3,880,226,225.89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31元，基金份额总额752,071,451.83份。

6.2利润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55,890,647.25	83,081,576.11
1.利息收入	68,188,317.38	114,751,518.1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87,007.32	10,007,127.60
债券利息收入	56,655,574.51	81,827,714.6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045,735.55	22,916,675.9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864,725.20	-20,708,783.8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3,864,725.20	-20,708,783.8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7,055.07	-10,961,158.2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18,898,555.10	27,568,745.51
1、管理人报酬	5,850,419.02	12,772,292.19
2、托管费	1,671,548.36	3,649,226.27
3、销售服务费	3,343,096.56	7,298,452.63
4、交易费用	27,909.65	44,329.67
5、利息支出	7,562,159.43	3,553,231.0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562,159.43	3,553,231.02
6、税金及附加	202,586.22	-
7、其他费用	240,835.86	251,213.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992,092.15	55,512,830.6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992,092.15	55,512,830.60

6.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60,698,863.10	102,462,498.69	3,663,161,361.7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6,992,092.15	36,992,092.1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808,627,411.27	-72,688,459.80	-2,881,315,871.0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3,764,356.66	5,864,213.98	219,628,570.64
2.基金赎回款	-3,022,391,767.93	-78,552,673.78	-3,100,944,441.7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3,680,114.55	-43,680,114.5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52,071,451.83	23,086,016.49	775,157,468.3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60,698,863.10	174,289,664.77	3,734,988,527.8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5,512,830.60	55,512,830.6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06,820,975.28	-106,820,975.2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60,698,863.10	122,981,520.09	3,683,680,383.1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于华____ ____李锦____ ____谢先斌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报表附注

6.4.1基金基本情况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第199号《关于核准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223,726,853.41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37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6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224,607,642.18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880,788.7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本基金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18个月（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8个月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总额保持不变，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间原则上为5至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不参与一级市场及二级市场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0%×［同期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同期2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6.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税项

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4)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850,419.02	12,772,292.1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222,367.63	5,056,464.2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当年天数。

6.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71,548.36	3,649,226.2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6.4.8.2.3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	221,212.99
中国民生银行	2,859,734.93
华鑫证券	127.59
合计	3,081,075.51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	222,628.69
中国民生银行	6,471,233.96
华鑫证券	-
合计	6,693,862.65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0%/当年天数。

6.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民生银行	103,692,657.53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民生银行	10,187,542.19	-	-	-	-	-

6.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民生银行-活期存款	35,133,302.27	301,723.80	3,442,351.99	232,986.16
中国民生银行-定期存款	-	-	-	2,461,722.23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保管于中国民生银行的定期存款按约定利率计息。

6.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需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9.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81,039,088.44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01762032	17武进经发MTN001	2018年7月3日	98.35	500,000	49,175,000.00
1680117	16铁世纪城债	2018年7月2日	95.18	500,000	47,590,000.00
101800428	18冠星高科MTN002	2018年7月5日	99.56	210,000	20,907,600.00
101800231	18静海城投MTN001	2018年7月3日	101.04	200,000	20,208,000.00
101761001	17